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7月29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

二、交易进展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导致短期贷款评估减值的主要因素系克明小贷贷款客户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有短期贷款本金1,000万元未偿还，该笔贷款回收困难很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1,000万元短期贷款本金评估为0。

根据克明小贷2020年8月11日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及证据，南县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金城在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经营实体及其收益作连带责任担保，剩余借款本息由肖金城无条件偿还，且肖金城先生已经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肖金城先生进行访谈，其本人确认承诺内容属实。因此，基于上述情

况，预计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贷款不存在回收损失的情况，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短期贷款评估值为10,222.46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10,617.57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2.61万元，增值率0.02%。

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3,525.00万元调整为3,905.1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款390.514万元。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克明小额的36.78%股权对应原始投资成本为33,72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321,821.35元。根据调整后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9,578.65元，与原始投资成本相比，则增值533.14万元。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9日